

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8日，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根据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改造工程，长江东路为东西走向，西起滁州路，东至二十埠河桥西，全长约6.1公里，规划红线宽度60米，实施宽度37-50米，双向6车道。建设2座人行天桥。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改造工程环评为合肥市城区十条主干道路工程之长江东路（胜利路-广德路）改造项目，由于城市发展需要，实际建设过程中道路起点由胜利路改为滁州路，道路终点由广德路改为二十埠河桥西。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对照，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19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合肥市城区十条主干道路工程之长江东路（胜利路-广德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6]17号）。

2019年7月1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19] 677号）。



2019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完工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165537.3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24 万元，占总投资 0.13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改造工程主体及附属工程，长江东路为东西走向，西起滁州路，东至二十埠河桥西，全长约 6.1 公里。其中：道路景观提升工程由瑶海区组织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动主要为：实际建设过程中道路起点由胜利路改为滁州路，道路终点由广德路改为二十埠河桥西。道路长度减少 200m，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洒地面除尘，达到废水零排放；施工期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在道路沿线两侧建设引沟，将冲刷雨水收集在引沟内。

项目营运期间的沿线地面初期雨水径流收集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及沥青烟尘，通过运土车辆盖上蓬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或围墙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为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 NO_x 、CO，建设单位通过在道路两旁种植乔木、灌木，加强绿化，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拦截、净化。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和铺路机等。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夜间避开产噪设备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临近环保目标处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污染为交通噪声，道路两侧已种植树木，道路中间已设置绿化带，已加强对附近居民的关注，及时听取居民的意见和感受，夜间禁止鸣喇叭，同时引导车辆从行车道通过，严禁超速行驶。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及弃土较好的进行了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及降水冲刷造成的施工路面径流。施工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喷洒地面除尘，达到废水零排放；施工期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在道路沿线两侧建设引沟，将冲刷雨水收集在引沟内。

项目营运期间的沿线地面初期雨水径流收集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及沥青烟尘，通过运土车辆盖上蓬布，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或围墙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施工期大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为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 NO_x 、CO，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实施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营运期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中监测布点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现状监测布点，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受验收调查单位委托，噪声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道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2 类

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弃土场，多余弃土运送至指定地点。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及弃土较好的进行了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进行了工程监理工作，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长江东路(滁州路~二十埠河桥西)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建议

(1) 后期运行过程中，道路交通噪声可能会随之增加，建议后期，对沿线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2) 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加强运营管理，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加强交通车辆管理。

